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偉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全部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系爭土地交易價額定之。惟因原告未陳明系爭土地之價格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，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系爭土地之鑑價報告（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），以查報系爭土地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補繳裁判費。如不及於前開期間提出鑑價報告以計算本件應補繳之裁判費時，亦應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尚不能核定，先補繳新臺幣1萬7335元，並陳報不及之原因及可提出之時間。並於提出鑑價報告時自行計算扣除已繳金額補繳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